



NO.2022063009524743161936

企业信用报告

(自主查询版)

企业名称:

中征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机构:

报告时间:

无锡百和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3203010000950848

913202007244296545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2022-06-30T09:52:47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 依据截止报告时间征信系统记录的信用信息生成。除征信中心标注外, 信息均由相关数据提供者机构和信息主体提供, 征信中心不保证其实性和准确性, 但承诺在信息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态度。

2. 本报告所展示的基本信息来自征信系统对不同数据来源提供的同一个信息主体基本信息进行整合后的结果。

3. 本報告中「信託交易」包括信託交易和担保交易。

4. 本報告中「信託交易」包括各種形式的信託，但也包括以各種其他名義融資和實質上屬信託的行為，即融資方负有明確的還款責任的交易。常見的財產類型包括：貸款、形成融資、擔保配現、保理、房產、機器租賃、同業、墊款、黃金證券信託、公司信用信託。

三、本报告中因关联交易指第三人根据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第三人按照约定提前履行义务或者承担债务的行为。常见的产品类型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等。

6、本报告中被追偿业务是指到期本息处于催收状态（即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尽快归还全部借款）的借贷交易。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由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的债务、贷款（含担保代偿）。

8. 本报告中借贷交易的正常类是指除被归为“未分类”且逾期天数大于0的业务;关注类是指逾期天数大于0且逾期天数小于30天的业务;可疑类是指逾期天数大于30天的业务;损失类是指逾期天数大于90天的业务。按照借款期限分类,短期贷款是指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中期贷款是指期限在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贷款,长期贷款是指期限在五年以上的贷款。按照贷款用途分类,流动资金贷款是指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是指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贷款,其他贷款是指除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以外的贷款。按照贷款币种分类,人民币贷款是指以人民币计值、以人民币发放的贷款,外币贷款是指以外币计值、以外币发放的贷款。按照贷款担保方式分类,信用贷款是指无担保、无抵(质)押的贷款,担保贷款是指有担保、有抵(质)押的贷款,其中抵押贷款是指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发放的贷款,质押贷款是指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押发放的贷款,保证贷款是指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定偿还责任的贷款。按照贷款对象分类,个人贷款是指发放给自然人的贷款,单位贷款是指发放给企事业法人、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贷款。按照贷款期限长短分类,短期贷款是指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中期贷款是指期限在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贷款,长期贷款是指期限在五年以上的贷款。按照贷款用途分类,流动资金贷款是指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是指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贷款,其他贷款是指除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以外的贷款。按照贷款币种分类,人民币贷款是指以人民币计值、以人民币发放的贷款,外币贷款是指以外币计值、以外币发放的贷款。按照贷款担保方式分类,信用贷款是指无担保、无抵(质)押的贷款,担保贷款是指有担保、有抵(质)押的贷款,其中抵押贷款是指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发放的贷款,质押贷款是指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押发放的贷款,保证贷款是指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定偿还责任的贷款。按照贷款对象分类,个人贷款是指发放给自然人的贷款,单位贷款是指发放给企事业法人、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贷款。按照贷款期限长短分类,短期贷款是指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中期贷款是指期限在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贷款,长期贷款是指期限在五年以上的贷款。

9. 本报告担保交易的正常类、关注类、不良要分别对应五级分类为正常、关注和后三类的业务。五级分类为未减值或五级分类为“损失”、“可疑”或五级分类为“次级”的业务，且逾期90天以上的业务。

10、本報告中估值與部分會計的歧異歷史信息，其中價值是指由借貸交易所產生的虧損；逾期已額、逾期本金是指扣除逾期貸款後所剩餘的資產。

11、本報告只顯示一定期限內賬務總額（含欠息）合計及逾期本金合計。公共債務、非債務性債務、非債務性債務。

12.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数据单位均为万元。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汇总数据项均为人民币计价。外币折人民币的计算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公布的各种货

14. 如信息记录载体展示, 则说明信息主体对此条记录存在异议。

15. 数据提供机构说明是报数机构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对信息主体所作的补充说明。

16. 征信中心说明是征信中心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信息主体所作的说明。

17. 信息主体声明是信息主体对征信机构提供的信息所作的简要说明。

18. 信息主体有权对本报告中的内容提出异议,如有异议,请联系数据源机构,或向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具体地址可查询征信中心网站 www.pbccrc.org.cn)提出;或向征信中心提出。

20. 更多咨询, 请致电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400-810-8866。
宏复台材料

THOMSON LTD.
科达股份有限公司

3202051076155

100

10

第 1 頁/共 16 頁

第2页/共16页